

# 掃描式探針顯微鏡系統共用設備管理辦法

(地點：R331共同實驗室)

為加強本院設備之管理維修及延長使用年限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## 一、設備之管理與維護：

- (一) 本設備委由一位教師及一位研究生負責管理。
- (二) 一般經常性的操作與維護，由研究生負責。如有問題，再請負責教師指導。

## 二、設備之使用：

- (一) 欲使用人需先填寫使用申請單(如附件)，並經其指導教授、設備管理研究生及負責教師簽名審核同意後，將申請單繳回設備管理研究生處，方能進行教育訓練。
- (二) 設備教育訓練與核可，由負責教師或管理研究生安排執行，經考核認可後方能獨立操作使用(註：探針為消耗品，使用者需自行準備)。
- (三) 在使用設備之前七日內可以辦理預約，設備使用以一小時為單位，連續使用以12小時為上限。若有人為因素之損壞或遺失，將由事故發生時之使用人或其研究室承擔。
- (四) 因故無法如期使用設備者，應事前主動通知設備管理研究生取消預約，否則記錄違規一次，違規累積達三次者，停止其使用權利一個月。
- (五) 若設備故障或異常，切勿隱瞞，請務必第一時間告知管理人進行處理。故障排除後，管理研究生需通知各使用人順延後的時間。
- (六) 每次實驗結束，務必將系統回復至待機狀態並關閉操作程式。使用後確實填寫使用時間及設備狀況(包含操作模式、材料種類等)。若有違反使用規範者(詳見SOP)由設備管理研究生記錄使用人之違規事項，使用人若累犯三次者，停止其使用權利三個月。
- (七) 設備使用者需同時取得第(一)項之審核同意與第(二)項之教育訓練核可，如擅自使用，將停止其申請使用該設備權利三個月。

## 三、設備使用之其他限制：

- (一) 設備若有損壞，操作者須於七天內繳交報告，詳細描寫損壞的經過，若經原廠技師及院務會議鑒定為人為疏失，相關維修費用由該使用人(或其研究室)全額負擔，情節嚴重者取消該操作人員使用資格一年。
- (二) 使用本儀器，各研究室請依使用時數(以一小時為單位)，共同協助分擔設備維修保養與耗材等費用。

## 四、本管理辦法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# 附件

##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共用儀器使用申請單

申請人		學號	
聯絡電話		Email	
儀器名稱	掃描式探針顯微鏡系統		
使用目的			
使用起迄時間			
訓練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apping Mode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ontact Mode:		
借用簽核程序			
申請人	指導教授	儀器負責教師	
		儀器管理研究生	
備註			